附件2.

《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调整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和《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我局拟调整《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背景

上海是一座特大型城市，由于它独特的地理位置，野生 动物资源并不匮乏。根据多年的调查监测及史料记载，截止至2022年，上海地区共记录到两栖类2目7科15种，爬行类3目13科36种，鸟类22目79科518种，兽类9目19科46种。原《名录》明确了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6种，该名录在依法强化保护，打击乱捕滥猎与非法交易及提高公众保护意识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原《名录》发布于1993年，至今没有进行过系统更新。近年来，野生动物保护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分别于2016年、2022年进行了修订，2020年《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被废止，2023年6月20日出台了《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需要及市民野生动物保护理念的转变，都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二是国家于2021年、2023年先后调整公布了新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地方名录急需修改以衔接新名录；三是野生资源发生了变动情况，积累了新的研究成果，也促使我们要及时调整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及其保护措施，以更好地适应保护形势，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调整过程

2018年，我局委托华东师范大学启动了对《名录》评估调整的相关工作。2021年，我局经汇总分析资源调查结果、参考有关权威著作及文献，提出了《名录》调整基本原则和初步方案。此后，组织了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自然博物馆等多所高校和研究单位的专家学者、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及其他相关保护组织进行科学评估和专题座谈。2023年，我局征求了各区主管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及苏浙皖主管部门意见，充分采纳吸收了各方面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调整基本原则和方案，编制完成《名录（征求意见稿）》。

三、调整基本原则

目前，国家林草局已发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名录”）。针对国家一、二级保护的物种，上位法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保护措施。“三有名录”物种范围较广，在保护及许可措施、执法管控、栖息地保护和种群恢复规划方面未作过多规定，更多的依靠地方管理和决策。对照最新公布的“三有名录”，本市分布的“三有物种”有406种，其中种群受胁程度较高，急需加强其种群恢复或减少资源利用的，以及对本市及长三角区域具有特殊意义或生态系统功能十分重要的物种，有必要列为地方重点保护物种，对其加强资源利用管控及保护力度，针对性实施其种群监测及恢复计划等，以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局部生态平衡的破坏。另外，不排除有一些陆生野生脊椎动物物种，虽然暂未被列入到“三有名录”当中，但对本市区域来说，也有与上述所列相同的保护意义，也值得列为地方重点保护物种。

调整《名录》的基本原则：

**（一）着重关注本地长期稳定生存的原生物种**

名录仅限于上海市有自然分布的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含分布区自然扩张的新纪录物种），不包括偶然出现的游荡者、外来物种或在近三十年野外调查监测中长期未发现记录的物种。

**（二）保护优先，重点考虑物种的受胁程度**

以上海市历年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相关文献、IUCN红色名录及CITES附录级别、水鸟物种是否达到占全球种群数量数量1%以上的标准、人为利用压力、栖息地破坏程度等因素，将受胁程度较高、急需开展优先保护措施且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物种纳入《名录》。

**（三）兼顾考虑物种的重要性及协同保护需求**

结合周边省市保护情况，对具有地方特色的标志性物种、特定生境的代表性物种、具有重要生态系统功能的物种或在长三角一体化中有必要进行协同保护的重要物种予以强化保护，纳入《名录》。

四、《名录》拟调整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上海市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共47种（见附录），包括兽类4种，鸟类21种，爬行类20种，两栖类2种。主要变动如下：

**（一）根据资源情况删除部分物种**

得益于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有效的保护措施，一些种群稳定、数量较大或本地受胁程度较低、无需重点关注的物种将从原名录予以删除，如短翅树莺、黑斑蛙、金线蛙、泽蛙、饰纹姬蛙；根据多年资源调查和监测结果，本市非其主要分布区或十分罕见的游荡者予以删除，如赤翡翠、灰头绿啄木鸟、日本林蛙；经长期调研后确认无自然分布的物种予以删除，如沼蛙、斑腿泛树蛙、黑脊蛇、黑头剑蛇、花背蟾蜍、大泛树蛙、中国雨蛙。

**（二）根据资源情况新增部分物种**

因城市建设快速发展造成栖息地丧失而导致种群数量急剧下降，或长期受人为猎杀威胁的物种将新增进名录，进而采取更有力的保护措施，如黄鼬、狗獾、华南兔、虎斑地鸫、白腹鸫、斑鸫、北草蜥、中国石龙子、宁波滑蜥、铜蜓蜥；因多次达到全球种群数量1%标准，并在长三角一体化中协同保护需求，有必要予以强化保护的物种将新增进名录，如黑尾塍鹬、红颈滨鹬、黑腹滨鹬；还有一些具地方特色，有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可指示上海芦苇湿地、农林生境、低山丘陵等典型生境的代表性物种将新增进名录，如大杜鹃、大斑啄木鸟、东方大苇莺、家燕、金腰燕、铅山壁虎；同时，近年资源调查监测中，新近发现的具有稳定种群的新记录物种也将新增进名录，如钝尾两头蛇。

**（三）根据管理需求和科学分类调整部分物种**

将原名录中升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如豹猫、震旦鸦雀、青环海蛇等予以删除；经专家组评估，兽类中的猪獾在上海市并无分布，过去发现的活动痕迹应是错将狗獾鉴定为猪獾导致，故将猪獾予以删除；此外，根据最新科学分类成果，“红点锦蛇”物种中文名改为“红纹滞卵蛇”，赤链蛇的拉丁学名发生了变更。以上，名录中均进行了相应修正。

此次修改，共删除物种19种，新增物种20种，更正物种信息2种。